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15,808,800股，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1,581,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國際發售，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或於不受相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的14,227,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

本文件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81,2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逾79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742,800股發售股份(若屬(a))、6,323,600股發售股份(若屬(b))及7,904,400股發售股份(若屬(c))，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約40%及5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在此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3,162,4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9.0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所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200股股份的總額為4,646.39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造成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由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14,227,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有選擇地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他們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71,2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之任何持倉平倉；(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該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無法保證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補足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的任何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計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MIYT Holdings Limited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從MIYT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2,371,2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該借股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與MIYT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足任何淡倉而執行；
- (b) 根據借股協議自MIYT Holdings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於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時間歸還予MIYT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予以執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MIYT Holdings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定價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通過協議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如下文進一步說明者,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200股股份的總額為4,646.39港元。**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文件所述最低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並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露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下文所述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ysb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他們的認購或重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考慮他們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正面確認他們的發售股份申請。通過刊發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文件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作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公告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於本文件「承銷」一節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發售股份定價已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宣告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ysb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9885。